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74 证券简称:倍杰特 公告编号：2024-017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
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
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
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
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
商确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
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
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
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
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
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
及其他法律文件；